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莊曉如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98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10015357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93711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HD05156_1_17114049334.pdf、109HD05156_2_17114049334.pdf）

主旨：函頒修正後「新竹縣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行政人員遴薦要點」乙份，並自頒布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0條規定辦理，本要點自函頒日起實施。

二、旨揭要點得於本府網站(<http://www.hsinchu.gov.tw/>)/訊息中心/法規公告查詢下載。

三、檢附旨揭修正要點、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